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萧财罚字〔2023〕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浙江昊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闻堰街道时代大道 4887 号

2023 年 3 月 21 日，本机关收到区纪委办公室移送材料，发现当事人在萧山区闻堰初级中学新大楼校园文化一期采购项目（编号：WYCZ2020-GK-ZCY003，以下简称“本项目”）中存在未按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于 5 月 11 日正式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 1018808 元。2020 年 11 月 20 日，采购人萧山区闻堰初级中学与当事人签订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1018808 元。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商务需求 2.1 交货时间及地点显示“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当事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对该商务需求响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

装”。但采购人萧山区闻堰初级中学与中标供应商浙江昊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工期时间为 50 天。政府采购合同中确定的工期（50 天），与采购文件确定的工期（30 日历天）不符。2021 年 5 月 11 日，杭州市萧山区质量计量监测中心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为“不合格”。2021 年 6 月 30 日，杭州市萧山区质量计量监测中心对本项目履约情况再次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本项目采购人萧山区闻堰初级中学实际支付 1018808 元。当事人的前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纪委线索移交函》《情况说明》《立案登记表》《政府采购计划书》《闻堰初中新大楼文化一期项目采购文件》《浙江昊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件》《闻堰初中新大楼文化一期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浙江昊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李军调查询问笔录》《萧山区闻堰初中原教科室主任张利祥进行调查询问笔录》《萧山区闻堰初中负责人陈建鑫调查询问笔录》《中标通知书》《付款凭证》《验收报告》。

按照法定程序，本机关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申请听证，本机关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组织了听证，并制作了听证笔录。经听证，当事人认为：1、没有主观故意，未发现签订的合同工期由 30 天变成了 50 天，纯属无心之失；2、本次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其公司亦属初次违法，根据法律规定应当不予处罚；3、违法行为自发生之日起至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时已过行政处罚两年的处罚时效，根据法律规定不应再给予行政处罚；4、本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也符合国家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政策。听证会后，当事人向本机关提交了其社会信用及经营情况证明材料 1 份。

本机关认为：1、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尽到注意义务，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由当事人与采购人萧山区闻堰初级中学自主签订，合同已履行，且当事人未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故对当事人申报意见不予采纳。2、本案违法线索由区纪委移送，且直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政府采购合同中工期仍为 50 天，与采购文件确定事项不符，当事人未主动及时改正其违法行为。当事人申辩意见“未造成危害后果”，本机关将结合其他情节，一并予以考虑。故对当事人申辩意见部分予以采纳。3、本案线索由区纪委调查后移交至本机关，根据《纪委线索移交函》《情况说明》《立案登记表》等证据材料，群众举报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当事人与采购人萧山区闻堰初级中学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2021 年 5 月 11 日验收“不合格”，2021 年 6 月 30 日验收“合

格”。故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提请明确对行政处罚追诉时效“二年未被发现”认定问题的函的研究意见》（法工委复〔2004〕27号）规定，对当事人申辩意见不予采纳。4、根据已查明事实，不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当事人申辩意见“国家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政策”，本机关将结合其他情节，以及当事人提交的社会信用及经营情况证明等材料，一并予以考虑。故，对当事人申辩意见部分予以采纳。

当事人社会信用较好，在调查过程中，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且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未造成采购人萧山区闻堰初级中学支付除合同金额外的其他费用，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也实际履约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未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采购类序号55“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第一种情形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浙江昊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罚款的行政处罚，计¥5,094.04（大写：伍仟零玖拾肆元肆分）。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缴款通知书进行缴纳（具体缴款方式见缴款通知书）。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

内向萧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2023年8月23日



